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佳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佳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佳成(下稱受刑人)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附表所示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兩罪之侵害法益類型相同，兩罪犯罪時間相距約4月餘之時間密接程度，受刑人所犯兩

罪之違反注意義務類型，及兩罪被害人所受傷害之侵害法益程度，併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則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珮綺
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過失傷害罪(交通案件)	過失傷害罪(交通案件)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11年10月1日	112年2月16日
最後事實審	法院、案號	高雄地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06號	高雄地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31日	113年7月25日
確定判決	法院、案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年7月3日	同上
是否得易科罰金		是	是
備註			